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2021-2022 年榨季适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试点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双高、非双高基地种植糖料蔗的农户、企业、合作社、制糖企业等单位及组织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糖料蔗（含宿根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糖料蔗”）：

（一）种植基地为政府鼓励的高产高糖种植基地（“双高”基地）或糖料蔗生产保护区非“双高”基地；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三）种植品种已在当地连续种植 3 年（含）以上。

糖料蔗品种需符合政府政策导向，拟淘汰的品种不在试点范围内，具体淘汰品种由糖业主管部门公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白糖平均销售价格波动造成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白糖平均销售价格根据广西泛糖产品现货交易平台统计的现货白糖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在每个榨季保险期间结束后，由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通报保险相关参与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白糖平均销售价格 = $(\sum \text{保险期间内广西泛糖产品现货交易平台每个交易日白糖价格}) / \text{保险期间内总交易天数}$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第四条造成的被保险人经济损失给予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糖料蔗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糖料蔗订单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 = 糖料蔗订单价格（元/吨）× 每亩目标产量（吨/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糖料蔗订单价格参考往年榨季糖料蔗订单合同价,确定为490元/吨。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每亩糖料蔗目标产量为6吨。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2021年11月1日0时起,至2022年10月31日24时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白糖平均销售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糖料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糖料蔗种植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农业

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科学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糖料蔗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糖料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白糖平均销售价格对应的糖料蔗单位赔付标准（元/吨）×每亩目标产量（吨/亩）×保险面积（亩）

不同白糖平均销售价格对应的糖料蔗赔付标准表

白糖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对蔗农每吨糖料蔗赔付金额（元/吨）	对制糖企业每吨糖料蔗赔付金额（元/吨）
6000（不含）以上	36	
5900（不含）-6000（含）	30	
5800元/吨（不含）-5900（含）	24	
5500元/吨（不含）-5800（含）	18	
5500	0	0
5200元/吨（含）-5500（不含）		18
5100元/吨（含）-5200（不含）		24
5000元/吨（含）-5100（不含）		30
5000元/吨（不含）以下		36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每亩目标产量为6吨，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糖料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